

AIGC或成2023年内容生产领域最大变局 治理AIGC的关键时刻已经到来

法眼财经

□ 本报记者 张维

ChatGPT上线后的大火出圈,让AIGC(即AI generated content,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这一赛道在近期受到世界范围内的高度关注。

嗅觉最为灵敏的资本市场已作出快速反应:包括红杉中国、百度风投等在内的投资机构已纷纷押注AIGC领域。互联网巨头也在这领域争相布局,例如,百度有AI作画平台文心一格完成续画,网易有一站式AI音乐创作平台“网易天音”,阿里巴巴旗下有AI在线设计平台Luban等。多个国内外爆款应用正纷至沓来。

毋庸置疑,AIGC的未来不可限量,日渐成熟的技术,凸显的降本增效优势以及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等因素,都注定其成为新一轮兵家必争之地。

只是,技术之热必面对法律之冷。当我们寄希望于AIGC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同时,不得不面对一些由此带来的法律问题:AIGC内容是否具有著作权?如何对海量的AIGC进行监管?如何平衡AIGC生产过程中的数据挖掘和权益保护?

AIGC应用规模快速扩增

人工智能的每一次突破,都会引起不小的社会轰动和震撼,并一次次打破人类的认知局限。

“一些人相信,AI可以智慧过人,但大多数人认为达到这一程度还很遥远,我曾经也持相同看法,可能要三十五年甚至更遥远的未来才能见证。显然,现在在我改变主意了。”图灵奖得主、被誉为“深度学习之父”的辛顿如是说。

自2016年AlphaGo作为广义上最著名的“棋手”横空出世,到OpenAI击败电竞职业选手,再到从机器人“小冰”出版诗集,以及作家借助AI创作小说段落,人工智能正在不断突破性地进入人类曾经引以为傲的想象力和创造力领域。

2022年底ChatGPT的出圈,更是推动文本类AI渗透于文本生产、智能审阅等应用领域,同时改进训练模型将促进AIGC的发展。ChatGPT被认为是AIGC领域最顶尖的模型,AIGC则被认为“有望成为2023年内容生产领域最大变局”。

AIGC通过学习人类的思维方式,查阅挖掘海量素材,能够以低成本高效率的方式生成满足人类差异化需求的内容,为应对人类对数字内容的海量需求和丰富程度提供了有效的内容生产途径。AIGC结合了人工智能和内容创作,能够让机器自动生成高质量、高效率的多种类型的内容,包括图像、视频、

核心阅读

对AIGC监管的相关问题需要考虑四个方面,一是监管何时介入,需要考虑技术的负外部性导致的风险程度高低;二是监管对象的选择,是选择技术和服务本身,还是考虑背后的风险与利益;三是做到结果型与过程型监管的平衡;四是考虑基础设施打造和监管生态的完善。



音频等。随着AIGC的发展,其应用范围正在逐步扩大,并且已经从简单的文字内容生成发展到智能图片编辑、语音识别和智能写作等。

显然,AIGC或将成为未来内容生成主力,AIGC在内容生成中的渗透率将快速提升,应用规模快速扩增。根据Gartner(2021年)预测:人工智能对人类和社会的影响,到2025年AIGC产生的数据将占所有数据的10%,而该比例在2021年不足1%。按照现有技术成熟度以及现有需求成熟度分析,量子位智库预计,2030年AIGC市场规模将超过万亿美元。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和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发布的《中国AI数字商业产业展望2021-2025》报告预测,AI数字商业内容的市场规模将从2020年的40亿元,增加到2025年的495亿元,数字内容需求呈指数上升。

著作权法修改或应将AIGC纳入

AIGC的大火,又必然带来一系列法律问题。“今天AIGC之所以很火,是因为知识生成的边际成本被无限降低,这会产生一系列的版权、专利等问题。”在近日由中国人民大学高瓴人工智能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版权贸易基地主办的AIGC内容生态与版权保护论坛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张欣

副教授说。

在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阎晓宏看来,AI生成内容是不是作品,是其中最核心的问题,“我们现行著作权法所指的作品主体是作者,是公民、法人、社会组织,显然人工智能并不能满足这个要件”。不过,著作权法“并非到一个地方就停止发展了”,是否可以用包容性的态度来看待AIGC,将其纳入未来的著作权法修改中,是一个需要思考的问题。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熊琦教授说,全球范围内都在讨论AIGC的著作权问题,但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学界对此的主流判断并没有发生实质变化。比如,美国版权办公室发布的手册从1973年的第一版到最新的第三版,都认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一定是来源于“人”的创作。2023年3月底美国版权办公室发布的人工智能参与生成作品的版权登记指南中,仍然明确“必须要有人智力的参与”这一条件。

再如,欧洲顶级的知识产权研究机构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创新与竞争研究所在2020年发布的关于人工智能和知识产权法的立场声明中,也旗帜鲜明地提出“只有人才能创作作品”。

从这些例子中可以看出,坚持“智力活动只能来自人”,是近50年来理论和实务界没有改变的认知。但近年来大数据的发展及有关硬件的快速提升,导致深度学习的频率和速度变得很快,就有了今天对AIGC著作权的争议。

熊琦补充说,上述来自实务界的坚持,实际上是谨慎对待谁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者这一判断,而非一概拒绝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视为作品。比如,算法运用和数据训练中由于包含了对生成内容风格和偏好的设定,可以视为与创作的关联,那么人工智能算法的设计者是可以被视为作者的。

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延来说,总体上来看,无论是欧盟,美国还是其他国家,所持的是一种比较开放的态度,即对于完全AI生成的作品并不是“一竿子打死”,或者认定其不受法律保护,而是为它的权利归属留有余地。同时,对于由人机协作创作出来的作品,部分国家已经认可了如果人在其中确有贡献,能够体现人的智力和知识贡献的话,是可以对其进行著作权保护的。“这些对于下一步进行著作权法的调整,都是有一定帮助的。”

对AIGC监管需要考虑四个方面

对于AIGC如何治理与监管,也是社会各界所关注的问题。

4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生成式人

工智能服务提出了多项规划,强调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提供者的责任,突出个人信息的保护,明确向监管部门备案和申报安全评估的硬性要求,及多次重申要从数据源开始确保“生成内容”的真实准确等,开启了中国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的监管之路。

其他国家也都在治理方面有大动作,如欧盟最近成立了ChatGPT治理的特别小组,此前意大利已从个人信息保护层面对ChatGPT进行了封禁。这都意味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关键时刻来临,我们治理的关键时刻也随之而来。

张欣认为,对AIGC监管的相关问题需要考虑四个方面:一是监管何时介入,需要考虑技术的负外部性导致的风险程度高低;二是监管对象的选择,是选择技术和服务本身,还是考虑背后的风险与利益;三是做到结果型与过程型监管的平衡;四是考虑基础设施打造和监管生态的完善。

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张凌寒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一种新型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前期建设需要国家布局规划适度超前发展,后期使用需要强调公共服务的公平性分配,并在此过程中统筹安全与发展。生成式人工智能监管不宜为了服务应用层的信息内容安全,影响其作为基础设施的功能研发,对训练数据、模型开发等施加过多义务。

在对AIGC的治理与监管中,还必须解决数据挖掘的有关争议。“从技术架构中我们发现,数据是非常重要的资料,对整个监管都具有重要意义。”张欣说。

训练数据是人工智能行业最为重要的环节。数据挖掘的合理使用也是当下亟待解决的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执行院长张吉豫表示,当前迫在眉睫是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或合适法律法规中加入数据挖掘的合理使用条款。“按照著作权国际公约,合理使用制度的‘三步检验法’可用于判断某一著作权使用行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的一般原则,再退一步,还可以加一个限制条件,‘两年之后还可以重新评估’。现在在发展初期,并没有明确产业的未来前景情况下,加入这样一个合理使用的条款是当务之急,也是必要的内容。”

阎晓宏认为,底层挖掘带来的著作权问题解决目前指向合理使用,但是合理使用也会导致新的矛盾出现,相关问题还需进一步研究。“按照伯尔尼公约合理使用的‘三步检验法’,使用应当是个别的,流通过程中也是个别的,并且不损害权利人的获酬。如果全部合理使用,就是事先不征求许可,事后不支付报酬,利益全部归给底层挖掘的人或机构,也不合理。”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央企业须建立债券发行主体认定机制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为健全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体系,提高债券发行审批效率,加强债券全流程管控,有效防范债券违约风险,利用债券融资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国务院国资委近日印发了《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五章30条,主要包括总则、债券发行计划管理、债券全流程管控、监管追责、附则。《办法》规定,《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改变一事一批方式

《办法》重点在完善工作体系、优化审批程序、强化过程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四个方面作出规定。着力健全债券发行管理工作体系,明确管理责任,国资委审核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推动中央企业强化债券风险防控,中央企业集团公司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债券发行管理制度,负责子公司债券发行及全流程管理。明确管理范围,将管理范围扩充为企业在各类债券市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实现对各类债券品种的全覆盖。明确全流程管控要求,包括制度建设,债券发行计划制定、债券发行事前审核、存量债券动态监测、债券兑付安排、违规责任追究等内容。

着力提高债券发行审批效率,改变一事一批的方式,对中央企业债券发行实行年度计划管理,结合年度预算管理,国资委一次性审批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确定债券发行额度,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据此自行决策具体发行事宜。央企子企业的发债事项,均由集团公司负责审批和管理。

着力提升债券发行全流程管理水平。严格限定发债主体,要求中央企业建立债券发行主体认定机制,确定可以发行债券的子公司标准或名单。优化债券融资结构,要求中央企业合理确定债券品种和债券期限,逐步提高中长期债券发行占比。用好债券创新品种,要求中央企业通过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碳中和碳达峰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创新品种,有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企混改中心负责人朱昌明认为,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的背景下,国资委需要在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两大途径”上持续发力,其中提升运营效率和资本配置效率是关键。《办法》为中央企业松绑,使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其能够更好地利用债券市场注册制改革的机遇,及时抓住债券发行机会,同时各种创新债券产品也为中央企业资本运营提供了更加便捷、更加多元的选择,有利于国资委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防范债券违约风险

在着力防范债券违约风险方面,《办法》对各环节的风险防控工作提出了系统要求,包括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制定及审核,重点风险企业管控、永续债管控,境外债券融资管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债券在线监测、兑付风险管理,重大信息报告、违规责任追究等方面。

在朱昌明看来,债券融资本身是一把双刃剑,央企在用好用债券融资工具的同时,也不能忽视企业债券融资所带来的风险,尤其是债券违约风险。2023年央企“一利五率”的经营指标中,要求企业资产负债率稳定在65%左右,就是对债券融资风险的高度重视。实际上,由于债券融资的杠杆效应,其在放大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亏损,如果企业投资决策失误或种种原因不能收回资金来偿还本息,企业就将面临巨大的财务危机。

《办法》不仅要求中央企业高度重视债券违约风险防控,更是规定了“严格管控资产负债率超过警戒线,持续经营亏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的中央企业债券发行额度”等合规义务,还进一步要求中央企业“健全风险识别机制,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

此外,《办法》还强化债券发行中的违规追责,“中央企业发生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债券发行计划报批程序,发现债券违约风险隐瞒不报和未按规定处置债券违约风险等违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国资委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朱昌明认为,《办法》落地见效还需要中央企业健全合规体系和运行机制。《办法》坚持债券全流程管控并规定了债券发行的各项合规义务,央企需要在建立健全合规体系基础上加强制度建设,切实贯彻落实《办法》规定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将合规义务转化为企业内部合规管理要求,即只有做好“外规内化”工作,细化债券发行计划制定、债券发行事前审核、存量债券动态监测、债券兑付安排等全过程合规管理,全面识别债券发行相关的合规义务,全面梳理债券发行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建立债券发行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对可能导致债券违约的合规风险要及时

预警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才能有效防范债券发行风险,提升债券发行管理水平。

促进央企健康发展

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的出台,有利于中央企业用好债券市场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机遇,及时抓住债券发行窗口,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国家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 and 实体经济发展。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看来,国资委出台《办法》意义重大,有助于缓解央企融资的痛点问题和防范债券违约风险,可以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以及促进央企可持续发展。对提升央企债券的良好声誉和公信力,完善央企债券发行治理体系,都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虽然国资委早在2008年就已经印发《暂行办法》,时隔15年后《办法》的出台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朱昌明同样认为,《办法》所规范的债券范围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扩大至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金融债在内的全部公司信用类债券,

将债券品种一网打尽。

“《办法》的意义超越了债券发行领域。”他进一步说,《办法》是国资委以资本本为主转变国资监管职能的重要实践,凸显国资委资本的手段日益成熟定型;首先,《办法》明确规定了国资委的出资人职责,切实做到国资监管不缺位、不越位和错位。国资委以资本本为主管控中央企业整体资产负债水平和集团公司债券发行计划,依法建立健全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监管体系,审核批准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推动中央企业强化债券全流程管控,有效防范债券违约风险,对中央企业债券发行违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其次,《办法》压实了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的主体责任,充分维护中央企业经营自主权,有利于促进央企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中央企业负责建立本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债券发行主体认定机制,确定可以发行债券的子公司标准或名单,依法依规决定所属子公司债券发行,大幅提升债券发行效率。



近日,山东省消防救援队伍“使命召唤·齐鲁砺剑——2023”地震救援跨区域实战演练在东营市举行。图为在地震救援演习中,消防救援人员带领搜救犬展开生命迹象搜索。 本报通讯员 季龙 摄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为了规范期货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保护交易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期货和衍生品法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对2007年发布的《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形成《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在条例名称和章节总数上都与《办法》无异,但在内容上却有相当大的差别。《征求意见稿》共六章四十一条,包括总则、执业管理、执业规范、机构的管理责任、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及附则。《办法》里也是六章,除总则和附则外,关键的内容部分分别是:取得注销、执业规则、监督管理和罚则。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机构即指从事期货经营业务的机构,具体包括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交易咨询机构、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从业人员,则是这些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取消从业资格管理

据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张强介绍,关于期货从业资格管理的办法,至今已有多次修改。最早的办法只是暂行办法,1994年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1999年证监会对此进行修订,名称改为“管理办法”,共六章三十六条;2002年再次修改,条款数目上仅增加一条,为六章三十七条;2007年发布的《办法》也就是现行管理办法,为六章三十六条。历经十多年之后,尤其在期货和衍生品法发布之后,《办法》迎来再一次修改,而且是很大程度上的改变。

改变的最大变化之一是取消从业资格管理。强力说,期货业、证券业、银行业、保险业,因为从事的是专门金融服务,对机构实行特许经营管理。至于从业人员,世界各国对其都有专业素质、专业能力和品行操守等方面较高的要求,比如在《征求意见稿》中要求,期货从业人员必须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从事期货及相关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最近3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等。我国对于这些从业人员过去也实行的是行政准入方式。但是,依照严进宽出的原则,优化了从业人员管理的方式,加强了事中事后的管理。

据北京中衍律师事务所主任郑乃全介绍,目前证券业已先行一步,取消从业资格准入要求。期货和衍生品法未对期货从业人员实行资格准入要求。在人社部发布的2021年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类别也由“准入类”更改为“水平评价类”,即由行政准入的核准,改为由行业协会的评审确定。

《征求意见稿》第九条和第十条明确,机构可以要求拟从事期货及相关业务的人员参加期货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专业能力的参考。专业能力测试由期货业协会负责组织,符合从业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及相关业务的,应当事先通过其在机构向协会登记,未在协会登记人员,不得在机构中开展期货及相关业务活动。

增加禁止行为规定

完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规范,是《征求意见稿》的一大亮点。与原《办法》相比,最明显的区别是增加了对从业人员一些禁止行为的规定。

郑乃全分析,《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了期货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这项规定在期货公司、咨询机构等各机构中都有明确规定;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参与期货交易,此外,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保持一致,在期货公司业务范围扩展的前提下,规定了期货从业人员不得违规从事期货交易咨询、期货做市交易、期货保证金融资、期货自营、衍生品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明确规定期货从业人员应当拒绝执行任何单位、个人侵害所在机构利益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的指令或授意,并具体明确了向负责合规审查、监督和检查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路径。

这些内容中体现在《征求意见稿》第三章“执业规范”中,当然从业人员,首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最基本的执业要求,比如不得从事或者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期货市场或者衍生品市场,不得编造并传播有关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的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要求,期货从业人员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时,应充分揭示交易风险,不得作出不当承诺或者保证;当自身利益或者相关方利益与客户的利益发生冲突或者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时,及时向客户进行披露,并且坚持客户合法利益优先的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守法意识,抵制商业贿赂,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不正当交易行为;不得为迎合客户的不合理要求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征求意见稿》,期货从业人员还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诱骗客户参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挪用客户的期货保证金或者其他资产,以及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等。

新增机构管理责任

据证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征求意见稿》压实了机构的管理责任,完善期货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主要表现在,新增第四章“机构的管理责任”,明确了机构对期货从业人员任职管理、职业培训、薪酬管理、行为管理、信息报送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压实机构责任,督促机构履行期货从业人员管理义务。

《征求意见稿》要求,机构应当切实履行期货从业人员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提高期货从业人员的道德水准、专业能力、合规风险意识和廉洁从业水平。在任用从业人员前应当查询其任职管理和执业管理信息。期货从业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的,应当及时通知所在机构。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机构应当建立长效合理的期货从业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充分反映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要求,避免短期、过度激励等不当激励行为;应当建立健全期货从业人员内部问责机制及离职管理制度,明确期货从业人员的问责措施和履职规范;应当建立健全期货从业人员禁止交易行为的监控、处置、惩戒等管理制度和廉洁从业规范,制定有效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等不当行为,确保交易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同时要求,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协会报送期货从业人员的诚信记录、内部惩戒、激励约束机制执行情况、禁止交易行为管理和廉洁从业制度执行情况等信息,不得虚假、延误、遗漏。

证监会拟修订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